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召開各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HGM-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D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大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類別大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包括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朱飛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南京市棲霞區
青馬路3號
3號樓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波先生
蔡天晨女士
王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各自的通告。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3月7日，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

- (i) 刪除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提述；
- (ii) 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12月15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i) 刪除對類別大會的提述；
- (iv) 修改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及
- (v) 規定實施本公司H股全流通毋須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亦須經(i)內資股股東；及(ii) H股股東各自於相關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新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國有關當局備案。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6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在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一切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釐定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6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IV. 惡劣天氣安排

倘烈風預警信號(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以上)、暴雨預警信號(暴雨橙色預警信號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24年3月21日

下文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周年大會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章程以中英文寫成，英文僅為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為準)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6
第一節 股東.....	6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0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2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3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4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17
第五章 董事會.....	21
第一節 董事.....	21
第二節 董事會.....	23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6
第七章 監事會.....	27
第一節 監事.....	27
第二節 監事會.....	2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29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29
第二節 內部審計.....	30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0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31
第一節 通知.....	31
第二節 公告.....	32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3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3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4
第十二章 附則.....	34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5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7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6
第十章	董事會	29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6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37
第十三章	監事會	38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40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1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3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7
第二十章	通知	58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59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2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市場監督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號碼為913201007162024685320100000114488。

公司的發起人為：桂平湖、吳艷梅、南京中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27,058,000股(其中23,258,000股為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並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二條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第五條 公司住所：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層樓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86)25-86819188；

傳真：(86)25-86819168。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94,629,837元人民幣。

第四條第七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第八條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九條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倡導健康理念，提升公眾健康管理水平，以「讓亞健康的人健康起來」為經營目標，致力於成為中國營養與保健食品行業的領導者。公司通過持續增強研發、生產、服務、管理等競爭優勢，以國際化的視野，不斷為社會公眾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員工謀求更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為股東創造最大化的可持續發展價值。

第十條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保健食品銷售；科大牌系列保健食品、桂氏牌維思膠囊生產加工(委託加工)；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醫療器械技術研發、諮詢；保健食品研發及諮詢；保健器材、百貨的銷售；化妝品研究、開發、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健康信息諮詢；食用菌種植；醫療器械銷售；食用農產品銷售；品牌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圖文設計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平面設計；商務代理代辦服務；銷售代理；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一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500萬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姓名、其持有股份數目、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桂平湖	4,766.85	86.67	淨資產	2012.10.8
2	吳艷梅	529.65	9.63	淨資產	2012.10.8
3	南京中研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3.50	3.70	淨資產	2012.10.8
合計	—	5,500	100	—	—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海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在完成首次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本結構為：總計946,298,37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桂平湖持有477,126,590股，發起人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43,737,180股包括673,828,770股非上市股份及272,469,6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72,469,600股H股。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629,837元。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規定的情形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註銷股份，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上市規則》第19A.52條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如適用)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據已付清應繳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置備於公司住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內資H股以外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或者其他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處理。

H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四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六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七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

~~(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審議批准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一。~~
- (十九)《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五)公司在最近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六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應當回避而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五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述日期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符合以下內容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為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條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

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第五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份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派的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委託授權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作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公司製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

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審議前，主動提出回避申請；非關聯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並註明關聯股東應回避的理由，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應首先對非關聯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予以審查。~~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第七條規定提起訴訟。~~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八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的，該超過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回避。關聯股東不申請主動回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第八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二)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當選的，對該等得票數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等相關事項。

第九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人士。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董事辭職使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未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製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製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製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決定公司職工的王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十一)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十二)製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製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五)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
- (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一)製訂股權激勵方案；
- (二十二)決定公司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銀行貸款；
- (二十三)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二十四)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二十五)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六)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製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2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三)項職權時，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 同意；

-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限及方式為：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製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製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製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製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戰略及發展、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製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當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董事會製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就董事會之其他不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合理時間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以為：由專人送遞、郵寄、電子郵件、短信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間為會議前5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的具體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記名投票、通訊等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同等效果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一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九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一十一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製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且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製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應製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由四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二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支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是指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監事會製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六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一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上述書面合同中至少還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八章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製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製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歷年製，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9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同時，公司可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合理因素，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製定，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製定和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檔案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及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二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四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五十八條—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者六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有關意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六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或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向各董事專人送遞、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向各監事專人送遞、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十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到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到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有下列原因解散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製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股東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並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第十九章 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修改本章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的修改事項如需政府主管機關審批的，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則須報政府主管機關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一百八十五條—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告，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

第一百八十七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八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關係定義。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過」、「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三年六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以實體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3月21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上述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上述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的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任何涉及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6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倘烈風預警信號(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以上)、暴雨預警信號(暴雨橙色預警信號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璋先生。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以實體形式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3月21日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上述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上述大會。倘該H股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H股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的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H股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任何涉及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6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倘烈風預警信號(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以上)、暴雨預警信號(暴雨橙色預警信號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以通知H股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隨函附奉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璋先生。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以實體形式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3月21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上述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上述大會。倘該內資股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內資股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的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內資股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任何涉及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6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內資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倘烈風預警信號(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以上)、暴雨預警信號(暴雨橙色預警信號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隨函附奉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璋先生。